

##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 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神股份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（202114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。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风神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9日